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工业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124个，比2013年末下降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863个，占93.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33个，占5.6%；外商投资企业28个，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65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1.6%；集体企业143个，占3.5%；私营企业2943个，占71.4%（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占比(%)
合计	4124	100
内资企业	3863	93.7
国有企业	65	1.6
集体企业	143	3.5
股份合作企业	9	0.2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占比 (%)
联营企业	9	0.2
有限责任公司	548	13.3
股份有限公司	110	2.7
私营企业	2943	71.4
其他企业	36	0.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33	5.6
外商投资企业	28	0.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45 个，制造业 3069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0 个，分别占 5.9%、74.4% 和 19.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3%、12.2% 和 9.7%（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4124	100
一、采矿业	245	5.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4	0.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	0.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81	4.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	0.1
其他采矿业	22	0.5
二、制造业	3069	74.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8	4.3
食品制造业	115	2.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2	5.1
烟草制品业	3	0.1
纺织业	59	1.4
纺织服装、服饰业	66	1.6

	企业法人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9	0.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9	2.2
家具制造业	137	3.3
造纸和纸制品业	58	1.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4	1.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0	3.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	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8	1.6
医药制造业	37	0.9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1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5	12.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	0.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0.5
金属制品业	164	4.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3	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4	3.7
汽车制造业	51	1.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	0.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6	3.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0	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	0.4
其他制造业	23	0.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3	0.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8	1.2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0	19.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3	16.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4	0.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	2.7

按县（市、区）分，2018年末，梅江区企业法人单位593个，占14.4%；梅县区企业法人单位672个，占16.3%；兴宁市企业法人单位523个，占12.7%；平远县企业法人单位438个，占10.6%；蕉岭县企业法人单位365个，占8.9%；大埔县企业法人单位373个，占9.0%；丰顺县企业法人单位580

个，占 14.1%；五华县企业法人单位 580 个，占 14.1%（详见表 3-3）。

表 3-3 按地区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124	100
梅江区	593	14.4
梅县区	672	16.3
兴宁市	523	12.7
平远县	438	10.6
蕉岭县	365	8.9
大埔县	373	9.0
丰顺县	580	14.1
五华县	580	14.1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1978 人，比 2013 年末的 183542 人下降 28.1 %。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4.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8.9%，外商投资企业占 7.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6.0%，集体企业占 0.9%，私营企业占 40.0%（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占比（%）
合 计	131978	100.0
内资企业	110829	84.0
国有企业	7969	6.0
集体企业	1186	0.9
股份合作企业	185	0.1
联营企业	68	0.1
有限责任公司	33486	25.4
股份有限公司	15034	11.4
私营企业	52766	40.0
其他企业	135	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740	8.9
外商投资企业	9409	7.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2.3%，制造业占 89.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8.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5.0 %、12.9 %和 6.1%（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131978	100
一、采矿业	3065	2.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79	0.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808	0.6
非金属矿采选业	1870	1.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	0.0
其他采矿业	104	0.1
二、制造业	117913	89.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453	2.6
食品制造业	2022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801	2.1
烟草制品业	1225	0.9
纺织业	1312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3738	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596	5.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70	1.1
家具制造业	5854	4.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55	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71	0.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100	3.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20	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07	1.1
医药制造业	2221	1.7
化学纤维制造业	325	0.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92	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998	12.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37	0.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67	0.4

	从业人员（人）	比重（%）
金属制品业	2614	2.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688	2.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45	1.7
汽车制造业	7396	5.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8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366	5.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991	25.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07	0.8
其他制造业	416	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72	0.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6	0.1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000	8.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82	6.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91	0.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27	1.8

按县（市、区）分，梅江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2267 人，占 24.5%；梅县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0110 人，占 15.2%；兴宁市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033 人，占 15.9%；平远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032 人，占 9.1%；蕉岭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971 人，占 6.8%；大埔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537 人，占 8.0%；丰顺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758 人，占 11.9%；五华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270 人，占 8.5%（详见表 3-6）。

表 3-6 按县（市、区）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131978	100
梅江区	32267	24.5
梅县区	20110	15.2
兴宁市	21033	15.9
平远县	12032	9.1
蕉岭县	8971	6.8
大埔县	10537	8.0
丰顺县	15758	11.9
五华县	11270	8.5

三、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50.5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51.8（757.91亿元）%。负债合计581.4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4.42亿元（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50.58	581.48	744.42
一、采矿业	44.17	24.99	14.8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01	1.89	0.6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9.87	2.55	4.61
非金属矿采选业	18.43	11.26	9.2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0	0.00	0.00
其他采矿业	12.86	9.29	0.37
二、制造业	826.49	412.48	633.87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22	17.14	21.72
食品制造业	11.48	3.51	10.2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5.92	18.63	7.82
烟草制品业	101.08	23.58	92.13
纺织业	5.16	3.46	4.66
纺织服装、服饰业	6.78	3.74	8.2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30	2.21	14.5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14	2.23	5.23
家具制造业	22.80	10.14	27.98
造纸和纸制品业	5.86	5.04	4.9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73	2.10	2.3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28	4.74	15.1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77	0.15	0.4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04	4.44	6.32
医药制造业	24.01	9.40	7.76
化学纤维制造业	2.74	1.56	0.8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60	4.89	12.5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5.81	113.04	127.9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9	1.42	23.8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35	5.97	6.44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金属制品业	20.70	14.56	10.1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85	6.41	9.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82	6.40	7.28
汽车制造业	32.86	13.55	24.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7	1.69	0.1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9.98	27.81	26.9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2.99	99.80	147.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3.91	0.90	2.37
其他制造业	1.55	0.57	1.3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14	3.29	3.2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36	0.11	0.36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9.9	144.01	95.6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3.55	119.74	87.3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98	4.26	3.8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37	20.01	4.49

按县（市、区）分，年末，梅江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1.52 亿元，负债合计 120.0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88 亿元；梅县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6.58 亿元，负债合计 123.4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71 亿元；兴宁市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08 亿元，负债合计 40.2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8 亿元；平远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35 亿元，负债合计 43.3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7 亿元；蕉岭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62 亿元，负债合计 80.9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05 亿元；大埔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1.45 亿元，负债合计 68.0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6 亿元；丰顺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79 亿元，负债合计 58.64 亿元，全年实

现营业收入 84.40 亿元；五华县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2.19 亿元，负债合计 46.5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6 亿元（详见表 3-8）。

表 3-8 按县（市、区）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50.58	581.48	744.42
梅江区	291.52	120.05	235.88
梅县区	266.58	123.47	163.71
兴宁市	105.08	40.29	53.68
平远县	81.35	43.39	57.57
蕉岭县	114.62	80.99	74.05
大埔县	111.45	68.06	42.36
丰顺县	97.79	58.64	84.40
五华县	82.19	46.58	32.76

四、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9）。

表 3-9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卷 烟	万箱	34.5
水 泥	万吨	2064.42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115.9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32.50
服 装	万件	678.61
饮料酒	万升	6692.11
家具	万件	201.90
粗钢	万吨	73.33
电子元件	万只	269672
印制电路板	万平方米	1475.14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034886
其中：火电	万千瓦时	927484
水电	万千瓦时	9888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3]“...”表示数据不足该表最小单位。